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[2023] 00082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